

專案質詢

9-2-1-002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勞動部公告廢止「例假可挪移」函釋，八月起生效，造成交通業者抨擊將造成排班困難及人事費用，進而以轉嫁票價為由要脅。交通運輸勞工工時長、勞動型態影響健康，不應被排除在勞動部保護勞工「不爆肝」的產業別之外，勞動部應堅守立場，為全體勞工爭取友善的勞動環境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勞基法規定每七天要有一天例假，但也發布函釋指例假可挪移，例如將第一周例假挪到第一天休，第二周的例假挪到最後一天休，勞工中間即可連上十二天，但因遭指是勞工「爆肝」凶手，勞動部日前因而公告廢止該函釋。但適用變形工時者不在此限，只要二周有二天例假即可。
- 二、國光客運副董事長、中華民國客運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應傑說，駕駛若七天一定要休一天，無論在周末、春節等連假會造成排班困難，加班費等人事成本也大增，預估每年將增加二至四億元，並揚言「若無法解決問題，只能將成本轉嫁至票價上，造成全民皆輸。」